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 2003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的擬議宣傳活動計劃的重點。

擬議活動計劃的目標

2. 我們的整體目標是通過宣揚區議會的工作與香港人的生活 and 福祉息息相關，以及每一票都有影響力的信息，鼓勵選民參與區議會選舉。擬議活動計劃的第二個宣傳重點是要宣揚誠實公正選舉的重要性。視乎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最後決定，我們也會提醒市民有關新的投票時間安排。

擬議活動計劃

3. 宣傳活動會由 2003 年 8 月中開始，一直進行至 2003 年 11 月 23 日的投票日。我們會分階段逐步加強宣傳力度。由 8 月中開始，我們會舉行一些宣傳項目和活動，作為前奏，而大部分活動將在 10 月初展開，到投票日前一星期達至高潮。

第一階段

4. 我們預計準候選人會在 10 月初開始的提名期前早已作好參選的準備。根據廉政公署的經驗，及早讓準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明白什麼會構成合法或非法拉票活動，至為重要。因此，我們打算在 8 月中展開第一階段宣傳。我們會集中提醒準候選人、其代理人以及市民廉潔選舉的重要性，並會透過海報、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的宣傳聲帶宣揚這個信息。同時，我們會在電視和其他網

絡播放短篇連續劇，讓市民認識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的部分主要條文。

5. 為配合廉潔選舉的信息，並作為第二階段計劃的前奏，我們會展開一些宣傳活動，主要是海報和政府宣傳短片，提醒市民區議會和選舉的重要性。活動早些展開，可以令到信息有更多時間慢慢深入民心。

6. 由 9 月底開始，我們會播放另一輯關於提名準候選人的政府宣傳短片。這輯短片會一直播放至 10 月中提名期結束為止。

第二階段

7. 第二階段計劃會在 10 月初展開，以配合候選人提名期開始。一個公開的儀式將標誌着本階段的開展。大部分的宣傳活動會在這個階段進行，活動包括推出新一輯的海報和宣傳短片，以強化我們的信息，以及使用多個渠道，盡量加強宣傳。宣傳渠道包括電視、電台、政府網頁、大型購物商場的電視幕牆，以及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網絡。此外，我們更會安排在某些選區舉行選舉論壇，也會在電台舉辦問答比賽和宣傳節目。在地區層面，我們會在當眼地點張掛橫額和彩旗，以及舉行巴士巡遊。

第三階段

8. 最後階段的宣傳計劃將於投票日前一個星期開始。除上文第 7 段所述活動外，每日都會進行倒數，以加強選舉氣氛。此外，我們會安排播放電視特輯。在投票當日，我們會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，最後一次提醒選民投票。另外亦會安排嘉賓巡視票站。

財政承擔

9. 我們預算上文第 3 至 8 段所述宣傳計劃的開支約為 1,200 萬元。選舉事務處 2003-04 年度的開支總目已為此用途預留撥款。

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

10.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本文件所載列建議。

政制事務局
2003 年 7 月

PW0203c